

最新 2018 《专利代理条例》修改解读

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汉国、张占江

2018年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全文，现对该次修改解读如下：

一、修改背景

专利代理制度是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保障发明人权益、促进科技创新。现行《专利代理条例》于1991年公布实施，对规范专利代理和促进行业发展，保障专利制度良好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经过近30年的发展后，专利代理行业状况和发展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专利代理人和代理机构的数量大大增加，截至2018年10月底，4.26万人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执业人数达到1.85万人，专利代理机构2126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放管服”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形成的外部环境，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与行业实际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不相适应。

二、修改的亮点

此次修改亮点很多，主要如下：

1、放宽行业市场准入

一是简化代理机构的设立审批制度。将设立代理机构审批改为从事代理业务审批，放在工商登记之后，实行“先照后证”。二是放宽代理机构的执业准入条件。明确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为放宽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限制留下了空间。未来，很有可能出现个人执业的一人制代理公司。三是放宽代理师资格条件。不再要求应当具有两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此外，代理师资格由考试和考核获得改为一律考试获得，提高了市场准入的公平性。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相比，删除了对于合伙人、股东的一些限制，比如具有二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申请时的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需满二年等限制，仅规定“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简政放权

一是取消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的省级初审，直接规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来审批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二是简化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3、放管结合，加强监管和规范

一是规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并向社会公开结果。二是健全执业规范，要求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完善关于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了罚款和暂停新业务等处罚措施；对于擅自开展代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一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二是代理师和代理机构实现互联网办理备案。

三、存在的遗憾和不足

处罚手段设置上还有欠缺。一是力度不够，比如对代理机构的罚款，上限才10万元，震慑作用有限。二是对于代理活动中出现的一些应予遏制的不当行为没有列入，例如，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代理机构不得诋毁其他代理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代理师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代理师资格证或者代理师执业证，但在新条例中并未出现。代理机构、代理师编造专利等不当行为，亦未明确写入。这些或许在配套规范中会有所体现，但还是以在条例中明确写入为好。

此外，专利诉讼没有作为专利代理业务范围，对专利代理行业来说，是一个遗憾。

四、尚待明确的问题

后续与条例相配套，有权机关应该很快会出台一些配套措施，比如修改现行的《专利代理惩戒规则》、《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出台律师事务所开展专利有关业务的具体办法，等。对此，我们抱有比较高的期待。

五、条例全文修改对照

《专利代理条例》修改对照表

现行条款 (1991)	修改后条款 (20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工作的正常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活动工作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定本条例。
解读：该条是立法宗旨，除了既有的保障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秩序之外，还增加了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内容。不仅表述上更加全面，而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行为。
解读：本条是对专利代理的定义，明确列出了宣告专利权无效是一种专利代理行为。宣告专利权无效是原条例中专利代理机构承办的事务之一，现实中也一直作为一种专利代理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u>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专利事务。</u>
解读：规定了申请人对委托专利代理与否的选择权，可见专利代理并非强制代理。该条第1款的但书系针对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而言，其依然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参见专利法第19条。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u>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u>
解读：是对代理机构和代理师执业的法律和道德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明确其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u>

<p>解读：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为其管理专利代理工作提供法律渊源。</p>	
	<p><u>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u></p> <p><u>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u></p> <p><u>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u></p>
<p>解读：明确了政府和行业组织的关系，强调行业自律，同时明确了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责任。</p>	
<p>第一章简评：上述新增部分，大大丰富和完善了总则的内容，使总则真正成为总则。同时，也厘清了专利代理中的一些基本问题。</p>	
<p>备注：以下将原第二章“代理机构”、第三章“专利代理人”中的资格、条件等内容整合成新的第二章“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并将其中执业的内容提炼出来形成新的第三章“专利代理执业”。由于代理机构、代理师的资格、条件紧密相连，代理机构的执业实际上更是通过代理师的执业行为来体现，故上述体例调整使得条例在表述上逻辑更加清晰、顺畅。当然，由此也导致相关条款位置变动较大，不能很好对应。</p>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u>和专利代理师</u>
	<p><u>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u></p>
<p>解读：现在的代理机构有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增加了一个“等”字，给其他组织形式的代理机构预留了空间。据悉，之前业界传言的一人制代理机构有可能成为现实。</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p> <p>专利代理机构包括：</p> <p>（一）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p> <p>（二）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p> <p>（三）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p> <p>——专利代理机构包括：——</p> <p>——（一）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p> <p>——（二）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p> <p>——（三）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p>
<p>解读：2010年的专利法第三次修改过程中，取消了涉外和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划分，同时律师事务所开展专利代理事务在第30条中已经提及，故该条失去了存在的意义。</p>	
<p>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p> <p>（三）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四）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p> <p>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p>	<p>第四<u>八</u>条 <u>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u>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p> <p>（三）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四）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p> <p><u>（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u></p> <p><u>（二）有书面协议或者公司章程；</u></p> <p><u>（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u></p> <p><u>（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p>
<p>解读: 新规定将设立代理机构审批改为从事代理业务审批,放在工商登记之后,审批上也简化了对代理机构的要求,是“放管服”中“放”的具体体现,利好代理行业发展。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事专利代理的规定,在第30条中已有说明,诸多细节尚需看后续规定。</p>	
<p>第五条 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书,并写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姓名;</p> <p>(二)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p> <p>(三) 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资格证书;</p> <p>(四) 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p> <p>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p> <p>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p>	<p>第五条 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书,并写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姓名;—</p> <p>——(二)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p> <p>——(三) 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资格证书;—</p> <p>——(四) 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p> <p>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p> <p>——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p>
	<p><u>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u></p> <p><u>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u></p>
<p>解读: 设立上简化了程序,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时,规定了审批机关的审查期限,仅仅20日,诚意满满。至于原第5、6条,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故删去。</p>	
<p>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p>
<p>解读: 新规定已将设立代理机构审批改为从事代理业务审批,故删去。</p>	
<p>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p> <p>(一)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p> <p>(二) 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p> <p>(三)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项;</p> <p>(四)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p>	<p>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p> <p>——(一)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p> <p>——(二) 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p> <p>——(三)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项;—</p> <p>——(四)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p>

<p>(五) 接受聘请, 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p> <p>(六) 办理其他有关事务。</p>	<p>——(五) 接受聘请, 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p> <p>——(六) 办理其他有关事务。—</p>
<p>解读: 调整表述后放在第 13 条中。</p>	
<p>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 承办业务, 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 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p> <p>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 指派委托人指定的专利代理人承办代理业务。</p> <p>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 承办业务,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 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p>	<p>第九条—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 承办业务, 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 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p> <p>——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 指派委托人指定的专利代理人承办代理业务。—</p> <p>——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 承办业务,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第十条—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 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p>
<p>解读: 原第 9、10 条属于执行中的具体问题, 故调整后放在第三章。其中原第 9 条第 1、2 款、原第 10 条的内容经过调整体现在第 14 条; 原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明显过时, 经修改后体现在第 20 条第 1 款。</p>	
<p>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聘任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为专利代理人。对聘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办理聘任手续, 由专利代理机构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并向中国专利局备案。</p> <p>初次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 实习满一年后, 专利代理机构方可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p> <p>专利代理机构对解除聘任关系的专利代理人, 应当及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并报中国专利局备案。</p>	<p>第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聘任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为专利代理人。对聘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办理聘任手续, 由专利代理机构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并向中国专利局备案。—</p> <p>——初次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 实习满一年后, 专利代理机构方可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p> <p>——专利代理机构对解除聘任关系的专利代理人, 应当及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并报中国专利局备案。—</p>
<p>解读: 相关内容修改调整后放入第 11、12 条。</p>	
<p>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和负责人的, 应当报中国专利局予以变更登记。经批准登记后, 变更方可生效。</p> <p>专利代理机构停业, 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 向原审查机关申报, 并由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三条—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和负责人的, 应当报中国专利局予以变更登记。经批准登记后, 变更方可生效。—</p> <p>——专利代理机构停业, 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 向原审查机关申报, 并由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p>
<p>解读: 涉及代理机构的变更, 第 9 条第 2 款中已经有规定。与原规定不同的是, 未再明确把批准作为变更的生效要件。此外, 代理机构停业的规定修改后在第 15 条中体现。</p>	
<p>第十三条 已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一年内仍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 原审查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建议中国专利局撤销该专利代理机构。</p>	<p>第十三条—已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一年内仍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 原审查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建议中国专利局撤销该专利代理机构。—</p>
<p>解读: 新条例中“证”、“照”分离, 代理机构如果不再符合条件, 撤销的是执业许可证, 对此第 24 条第 2 款中已经做了规定, 故这里删除。</p>	
<p>第三章—专利代理人—</p>	<p>第三章—专利代理人—</p>
<p>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p>	<p>第十四条—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p>

的人员。	大员。
<p>解读：该条已过时，故删去。实际过程中原《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已经被《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取而代之，新条例中甚至连“执业证”也没提，估计是代理师执业已经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的缘故。联系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出现的“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措辞被新条例全部删除，故今后连“执业证”也取消的可能性较大。</p>	
<p>第十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p> <p>（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p> <p>（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p> <p>（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p> <p>（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p> <p>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p> <p>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的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p>	<p>第十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p> <p>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p> <p>——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的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p> <p><u>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u></p>
<p>解读：专利代理师资格的取得有重大改变，原来既有考试取得也有考核取得，现在不再保留考核取得，应该只有考试取得一条路了，提高了公平性，统一了准入门槛。新规定将最低学历要求明确为专科，与之前实际执行一致。</p>	
	<p><u>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1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u></p>
<p>解读：参见原第11条，内容并无实质性修改。</p>	
	<p><u>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u></p> <p><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为专利代理师通过互联网备案提供方便。</u></p>
<p>解读：将备案主体由代理机构变为代理师（代理机构是否也可作为备案主体尚不完全清楚，需看后续关于备案的配套规定），明确了备案时限，将受理备案的单位下放到省级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参见原第11条。惊喜的是居然要求省级政府部门为代理师通过互联网备案提供方便，减轻了代理师的备案工作，体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p>	
	<p><u>第三章 专利代理执业</u></p>
	<p><u>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专利事务，也可以</u></p>

	<u>应当事人要求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u>
解读： 由原第8条修改而来，删除早已过时的“提出异议”的内容。	
	<u>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u> <u>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u>
解读： 源自原第9、10条，并增加了代理师的回避规定，以及明确了代理委托合同应书面订立。	
	<u>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u>
解读： 源自原第12条第2款。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理的专利代理案件。	第十七 <u>十六条 专利代理</u> 大师 <u>必须承办应当根据</u> 专利代理机构 <u>委派的指派承办的</u> 专利代理 <u>工作业务</u> ，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十八条 <u>专利代理</u> 大师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u>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u> 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理的专利代理案件。
解读： 新规定明确了代理师的签名责任，有助于树立代理师的执业荣誉感和责任意识。人员变动时对案件的妥善处理，责任在代理机构，故这里没有再规定代理师的妥善处理责任。当然，变动时代理师也应该对自己手中的案件进行妥善处理，不过这可以通过代理机构与代理师的合同以及代理师的行业自律规范来解决。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五年内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者专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u>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五年内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者专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自动失效。</u>
解读： 原规定已经不合事宜，代理师资格证终身有效。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第二十条 <u>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u>
解读： 修改后放在第18条中。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十一条 <u>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u>
解读： 相关内容已经放入总则中，见第4条，故删除。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u>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u>
解读： 时代变迁，原规定针对的情况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土壤，故已无存在的必要。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	第二 <u>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u> 大师 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

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 <u>责任义务</u> 。
解读：新规定明确把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作为责任主体。原只规定了专利代理人的保密责任，专利法第19条第3款中对保密责任主体的规定亦似有不够明确之处。	
	<u>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u>
解读：除代理师外，明确了代理机构也不得申请专利。同时，明确不得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原来对此颇有争议）。原规定代理人脱离代理业务后1年内也不得申请专利，新规定对此未作限制，故应该不再受此限制。	
	<u>第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专利代理工作。</u> <u>曾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任职的专利代理师，不得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进行代理。</u>
解读：新增的对曾经担任公职身份人员的回避规定，有助于保障公正执法，维护代理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树立专利部门的良好形象。	
	<u>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u> <u>国家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u>
解读：第1款新增对代理收费的原则性规定，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第2款规定了代理援助制度，类似于律师行业的法律援助制度。	
	<u>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u>
解读：强化了行业自律管理，并赋予行业组织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的惩戒权。目前的行业组织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该很快会更名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u>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u>
解读：“两随机一公开”在专利代理行业的体现，值得称赞。	
	<u>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专利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u>
解读：明确和强化了政府部门的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义务，有助于公众选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有助于促进代理行业的诚信建设和健康发展。	

第四章 罚则	第四章 罚则法律责任
	<p><u>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u></p> <p><u>专利代理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撤销执业许可证。</u></p>
<p>解读: 新增条款, 主要源于原第 24 条, 第 13 条, 是对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理师资格证存续变化的集中规定。从规定内容来看, 理所当然。</p>	
<p>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p> <p>(一) 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p> <p>(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p> <p>(三) 未经审查批准, 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 擅自接受委托, 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p> <p>(四) 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p>	<p><u>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人民政府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 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给予撤销机构处罚:</u></p> <p>(一) 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p> <p>(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p> <p>(三) 未经审查批准, 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 擅自接受委托, 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p> <p>(四) 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p> <p><u>(一)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u></p> <p><u>(二)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u></p> <p><u>(三) 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u></p> <p><u>(四)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u></p> <p><u>(五) 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u></p> <p><u>专利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 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 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 提供虚假证据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u></p>
<p>解读: 本条对代理机构的处罚进行了完善性规定。其一, 代理机构已经不存在上级主管部门一说。其二, 增加了处罚类型, 比如限期改正, 罚款, 以及责令停止承接新业务。这样的规定, 使得有权机关可以更好地根据代理机构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 给予相应处罚, 避免一刀切。增加了予以处罚的情形。就前四项处罚情形来看, 与前面条款相对应, 理所当然, 但是第五项的情形如何界定, 现实中会有较大争议, 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此外, 第 2 款中涉及的泄密和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主体界定,</p>	

也即是代理机构的行为还是代理师的行为，必然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由于处罚后果很重，对代理机构而言，将直接吊销执业许可证，故希望有权机关能够在后续配套规定中能够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

(一) 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 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

(三) 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四)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收取费用的；

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六条 专利代理大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给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大师资格证书》处罚：

(一) 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 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

(三) 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四)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收取费用的；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 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解读：强化了代理师的责任，明确了处罚部门，无疑将有助于规范代理师行为。增加了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承办新业务的处罚方式，有助于更好地根据代理师的不当行为进行相应处罚，避免一刀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解读：增加了对“黑代理”的处罚手段，有助于打击“黑代理”，净化代理市场，保护申请人利益。

	<u>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解读：代理机构、代理师违反条例会受到处罚，公职人员亦然，在条例中将公职人员的罚则写入，理所当然。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中国专利局撤销其机构，被处罚的专利代理人对吊销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中国专利局撤销其机构，被处罚的专利代理人对吊销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解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的部门规章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后续程序已有规定，故删除。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u>第二十九条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需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u>
解读：预示着今后外国专利代理机构也可以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类似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对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是一个利好，也是中国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的一个体现。	
	<u>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开展与专利有关的业务，但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u>
解读：该条有助于律师行业和专利代理行业的相互融合，对彼此既是压力也是利好，能够给当事人提供更好服务。不过从内容来看，律师事务所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应当满足本条例规定，我们期待着律师事务所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具体办法的早日出台。	
	<u>第三十一条 代理国防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家国防专利机构主管机关另行制定。</u>
解读：使国防专利代理管理有了上位法律渊源，希望该管理办法能够早日出台。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解读：适应性修改，今后条例解释权应当在司法部。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同年9月12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同年9月12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u>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依法执业的专利代理人，在本条例施行后可以继续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开展专利代理业务。</u>
解读：今天的专利代理人，就是明天的专利代理师，很有职业荣誉感的称谓，祝各位同仁明天会更好！	

